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將(i)於該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8,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毛利人民幣7,000萬元；及(ii)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400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根據先前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不同買方就出售項目之補償一次性計提約人民幣2.95億元所致。該買賣協議的補償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消缺整改費用，稅務補償條款和其他一般在買賣協議列出的補償條款。關於光伏電站的消缺整改費用，倘發現消缺事宜需要整改，買方可從保證金及應付本集團款項餘額中扣除相關整改費用。關於稅務補償條款，若已出售的光伏電站買方在出售完成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納稅通知，將產生潛

在補償義務。然而，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和土地使用稅的政策尚未明確，且稅收方式各異，本集團需時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商定稅款結算的範圍和基準。還有其他一般補償規定，視乎單獨每一筆光伏電站出售項目個案而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該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